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66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0 日-2017 年 8 月 3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30 日 15:00-2017 年 8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，代表股份 553,308,300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1916%（公司总股本 1,448,768,60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49,218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90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,089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2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26,328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7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3,3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328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84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慧君、孙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